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北京东方古云商贸有限公司 (92110101MA00AD7R25)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谢 榭 泽 证号： 01000124074
郑 辉 证号： 0100012407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本文書一式兩份：一份由應急管理部門備案，一份交被復查單位。